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15



Annual Report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董事會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主席)
劉秋瑜女士 (行政總裁)
劉家裕女士
鄭益偉先生
葉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羅宏澤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 (主席)
朱逸鵬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朱逸鵬先生 (主席)
劉秋瑜女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主席)
羅宏澤先生
鄭益偉先生

公司秘書

黎瀛洲先生 (執業律師)

授權代表

劉秋瑜女士
鄭益偉先生

鄭益偉的替任授權代表

黎瀛洲先生 (執業律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一期
7樓708A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瀛洲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1615

公司網站

www.abbuildersgroup.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

概覽

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成就非凡。上市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會，可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建築業務的市場地位及整體競爭力。

於一九九九年，澳門政府就大型基礎設施、運輸及其他城市發展工程制定了長期計劃，且澳門於二零零一年向外國競爭對手開放其由本地控制的博彩業，令澳門轉變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中心之一。因此，澳門經濟快速發展，一些大型建築工程（如娛樂場、度假酒店、商業發展工程及主要基礎設施）由設想變為現實。我們受益於澳門經濟增長，並獲授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屬重要的多項工程，而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澳門的酒店及娛樂場擁有人、房地產開發商及澳門政府以及各類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

多年來，我們曾參與澳門私營及公營機構的各種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項目，已經建立起良好往績，且成功投得若干高端酒店及娛樂場建築項目。與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一起，我們成功領導本集團成為澳門知名建築承建商，並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

展望

澳門政府已推行多項政策，包括建立澳門新城區，和繼續投資於醫療保健設施、跨境設施及旅遊熱點支援設施等公共基建。上述各項措施，加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或會鼓勵更多投資及商業活動，因而令建築市場出現不少商機。

本集團對建築業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本集團因全球發售而得以提升的財務資源將可讓本集團擴展業務營運，並在公營及私營市場掌握商機，帶動業務達到長遠的穩定及可持續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所有客戶、股東和商業夥伴的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本人亦對全體僱員在年內取得的卓越成就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劉朝盛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其首份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經歷公司重組（「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完成，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上市日期」）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澳門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服務。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集團的年度收益主要產生自於澳門進行的業務。有關本集團年度收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所提供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所作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評估，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日後發展，載於本年報第32至4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段。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61.2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於上市日期已無條件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授出購股權，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

(b)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可能會對其提出採納購股權的要約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予行使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集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d)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予以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應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e)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上述進一步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經已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述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f) 就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要約將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予以接納。

(g)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其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h) 購股權的餘下年期

約9年7.5個月（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六日到期）。

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聯繫人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秋瑜女士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家裕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鄭益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葉建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附註)
羅宏澤先生 (附註)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註)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及鄭益偉先生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5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指定任期，惟董事的離任或退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獨立於本集團的年度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皆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年內董事的酬金詳情以具名形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或每位董事）均可就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推定職責或其他有關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市前向香港公益金作出1,000,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朝盛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450,000,000 (L)	75.0%

附註：

1. 英文字「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劉朝盛先生（「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Laos International**」）（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15,000,000股股份；(ii)由其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HM Holdings Limited（「**WHM Holdings**」）持有的13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重大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太 <small>(附註2)</smal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450,000,000 (L)	75.0%
Laos International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0 (L)	52.5%
WHM Holdings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L)	22.5%

附註：

1. 英文字「L」代表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劉太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WHM Holdings（由劉太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35,000,000股股份；(ii)由其配偶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aos International持有的315,000,000股股份。
3. Laos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4. WHM Holdings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太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作為一方參與訂立任何可令董事或其關連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外。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確認

劉先生、劉太、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以本公司（不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公司」）：

- (i) 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藉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在澳門及香港開展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謀利與否），包括但不限於在澳門及香港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受限制業務」）；
- (ii)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獲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建議後30日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各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經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已要求各契諾人就其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並每年確認一次；
- (ii)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該書面確認，(a)內容關於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承諾；及(b)說明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或獲提呈或獲悉有任何新業務機會；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審閱各契諾人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所發出的書面確認，並證實（就彼等所能確定）各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之情況，並已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任何契諾人均無違反彼等在不競爭契據中作出的承諾。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之其他事項，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及寶貴資產。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亦承認與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長遠業務增長及發展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與他們保持良好溝通，並在需要時與他們分享最新的業務資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21樓2103B室。

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總額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的74.8%及44.9%。

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總額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的24.0%及22.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以全球發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西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西證已經及將會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收取費用，委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上市後第一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是公平且公正地對每名僱員進行補償。本集團擁有根據特定績效標準按既定目標衡量僱員表現的系統。績效考核乃按持續基準，每年進行一次正式評審，以審核僱員的整體績效、表現及需提升的領域。薪資檢討將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進行，且由本集團酌情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在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31頁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規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年內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劉朝盛

主席及執行董事

澳門，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緒言

董事會致力於達到良好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因為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和增進透明度及加強責任承擔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至本年報日期的整個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董事將持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務求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並不時遵守日漸收緊的監管規定和符合對本公司日益提高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董事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共有八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主席）
劉秋瑜女士（行政總裁）
劉家裕女士
鄭益偉先生
葉建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宏澤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2至5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顯示董事角色及職能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列表，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在有需要時更新。

董事會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適當安排，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主席（「主席」）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本公司每次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向各董事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草稿由公司秘書編撰，並於每次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機會在議程中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文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撰，記錄任何所提出的關注及所達成決定的詳情。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審閱和提供意見，然後呈交會議主席正式簽署。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主席)	2/2
劉秋瑜女士	2/2
劉家裕女士	2/2
鄭益偉先生	2/2
葉建華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2/2
羅宏澤先生	2/2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2/2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不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劉朝盛先生及劉秋瑜女士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一般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劉秋瑜女士為劉朝盛先生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且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可予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及監察策略的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引進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接受度身定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合適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 (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續)

於報告期間董事已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A及B
劉秋瑜女士	A及B
劉家裕女士	A及B
鄭益偉先生	A及B
葉建華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A
羅宏澤先生	A及B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A

附註：

培訓類別

- A: 出席(包括但不限於)專家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等培訓課程
- B: 閱覽有關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b)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表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及(d)確保企業管治職能妥善和有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宏澤先生、朱逸鵬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羅宏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在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將努力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履行其職責，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與外聘核數師至少進行一次會面。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羅宏澤先生 (主席)	2/2
朱逸鵬先生	2/2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1/2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涉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按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制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因失去職位或終止受聘或委任而獲付的補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檢討及批准有關因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朱逸鵬先生 (主席)	1/1
劉秋瑜女士	1/1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0/1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逸鵬先生、劉秋瑜女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朱逸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就填補董事會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 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 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 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及/ 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 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 提名委員會及/ 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 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在適當情況下, 提名委員會及/ 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 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 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重選的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 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 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 或說明函件中, 將會按上市規則及/ 或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定披露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位成員組成, 即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羅宏澤先生及鄭益偉先生。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程序^(續)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須討論及協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就該等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考慮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需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專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查其是否有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察其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類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範、提供技術支援、制定新制度及監督組合管理，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獨立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第一及第二道防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續)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持續評估風險，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的監控制度，包括具體制定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招聘一名內部監控主任，並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就改善該系統提供推薦意見，以管控我們的業務風險，並確保營運暢順。該檢討涵蓋若干運作程序。於該顧問檢視期內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就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職能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且充足的。並未識別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的重大問題。

公司已實行監控措施，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

- i) 僅指定人士獲授權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投資者的其他成員交流本公司之公司事宜；
- ii) 董事須盡快向行政總裁匯報任何潛在或涉嫌內幕消息以供其隨後諮詢董事會以釐定發展之性質，及如需要，作出適當披露；及
- iii) 披露內幕消息須以可為獲取所披露內幕消息之公眾人士提供平等、及時及有效途徑之方式作出。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對本集團於該年度的事務狀況及業績和現金流量作出公平公正的意見。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54至61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1,5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1,000,000
非核數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申報會計師、中期審閱及澳門所得稅服務	1,598,000
	2,598,0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間服務供應商。黎瀛洲先生（「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而彼並非本公司僱員。黎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具有企業融資、跨境併購及香港證券法領域的經驗。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由哥倫比亞大學、倫敦商學院與香港大學聯合授予的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由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辦的中國高級經理人課程。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哈佛商學院的校友資格。黎先生現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5）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的公司秘書（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黎先生為瀛洲律師事務所（香港一間執業律師行）的主任律師。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的程序和董事會成員、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黎先生於年內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本公司就外間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絡人為鄭益偉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事宜並擔任企業融資職能。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股東權利 (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概無條文可容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文所載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動議決議案。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及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可按以下聯絡資料發出查詢：

地址： 鋒起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9號
中匯大廈501室
電話： (852) 3705 9214
傳真： (852) 3996 8604
電郵： info@fabpr.com.hk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以呈遞任何有關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請求。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匿名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查詢。

自上市日期起，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任何更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透過全球發售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我們是一家具規模的建築承包商，在澳門經營超過20年，專注於提供結構工程（包括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工程，例如地基工程、地庫工程、打樁及樁帽工程以及高層樓宇的施工）以及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了4項結構工程及10項裝修工程項目，並獲授予5項結構工程項目及12項裝修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澳門幣357.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項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5項結構性工程項目及13項裝修工程項目。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上市不僅為本集團的發展打開新一頁，亦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可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並可透過自然增長、選擇性把握收購機會、購置新機器及設備、藉增聘富經驗的人員來加強人力資源，以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提升企業形象，從而掌握商機以鞏固在澳門建築市場的競爭力。

然而，本集團了解到澳門經濟增長暫時放緩，或會影響酒店、娛樂場營運商及物業發展商的擴展、升級及翻新計劃的進度，以致市場上供應的項目數量。此外，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或會受到環球經濟變化的影響。本集團正留意中美兩國貿易戰的情況，以評估遊客的消費情緒及澳門的投資環境會否受到任何不利影響，以致影響到經濟增長及建築行業。

為應付上述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將採取積極而審慎的部署，以維持本集團可持續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和鞏固在澳門建築市場的競爭力，而與此同時，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併購、與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具聲譽的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具策略性的投標來擴大客戶基礎，藉此尋求任何來自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商機。長遠而言，隨著將來大灣區的發展，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可透過上述策略建立優勢，因而對本集團前景保持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建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建築工程類型				
裝修工程	219,013	83.4	163,799	88.4
結構工程	43,584	16.6	21,402	11.6
總計	262,597	100.0	185,201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約澳門幣77.4百萬元或41.8%。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後期獲批的數項結構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帶來更多收益貢獻，因此來自結構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澳門幣22.2百萬元或103.6%；及(ii)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與上年度比較有更多裝修工程項目展開，故來自裝修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澳門幣55.2百萬元或3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建築工程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
建築工程類型				
裝修工程	45,668	20.9	41,428	25.3
結構工程	17,404	39.9	8,568	40.0
總計	63,072	24.0	49,996	27.0

與上年度比較，毛利增加約澳門幣13.1百萬元或26.2%，主要由於結構工程項目及裝修工程項目的收益均有所增長。

結構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相對穩定。

裝修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25.3%下跌4.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的20.9%。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採取競爭性的投標方法以擴大客戶基礎，故二零一八年內新獲批並帶來收益的合約的利潤率較低。

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27.0%下跌3.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的24.0%。

財務回顧 (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13.9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0.7百萬元或7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澳門幣3.2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推算利息收入減少約澳門幣11.5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本公司董事款項後再無有關收入所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推算利息收入僅屬會計收入，並無帶來任何實際現金收入。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是指匯兌虧損淨額約澳門幣 0.1百萬元。

經扣除撥回後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主要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虧損澳門幣約2.9百萬元。減值虧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澳門幣15.0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澳門幣20.6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折舊及其他行政費用。上述增加主要歸因於(i)專業費用增加約澳門幣2.2百萬元；(ii)市場推廣費用增加約澳門幣1.1百萬元；及(iii)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約澳門幣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市而分別產生約澳門幣12.4百萬元及澳門幣10.2百萬元的專業服務費用。

融資成本

由於二零一七年已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的銀行貸款，融資成本較上年度減少澳門幣0.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4.8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0.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經調整毋須課稅的推算利息收入及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後，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此情況亦令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較上年度減少約澳門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出現於二零一七年所錄得的推算利息收入約澳門幣11.5百萬元的影响所致。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撇除推算利息收入及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7.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合計的影響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從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5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所得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連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澳門幣205.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澳門幣121.8百萬元。

增幅約澳門幣83.7百萬元主要關連於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而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澳門幣118.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28.5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5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續)

資本結構

除上市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

未來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抵押資產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澳門幣1.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有關上市的重組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計劃。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續)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產生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由於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因港元兌澳門元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9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名），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勞工人數分別為38人及155人。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直接勞工數目減少。本集團已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並根據我們的建築工程進度及預期工作量和工程項目的預計竣工日期，來調整直接勞工的數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行政人員數目相對穩定。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其他僱員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對薪金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以吸引及保留僱員。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僱員留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澳門幣36.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42.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續)

遵守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開展業務。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澳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事關重大，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有效率及有效地充分減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 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遲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且由於可能產生罰款及／或額外成本，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波動；
- 我們倚賴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找不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吸引並挽留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上市時，透過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5百萬港元。於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下表載列建議的用途及利用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實際金額	已動用	未動用
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作融資及 加強財務狀況(43%)	26.4	11.6	14.8
就即將展開的建築工程購置合適的新機器(27%) (附註1)	16.5	-	16.5
潛在合併及收購(10%)	6.1	-	6.1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招聘額外員工(10%)	6.1	0.2	5.9
一般營運資金(10%)	6.1	1.6	4.5
總計	61.2	13.4	47.8

附註1

於上市後，本集團仍在物色適合及具成本效益的機器，且尚未獲批大型結構工程項目。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自二零一九年起動用。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定期存款賬戶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於 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劉先生」)	59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五日	負責領導本集團 整體業務 策略及擴展	劉家裕女士 及劉秋瑜 女士的 父親； 鄭先生的 岳父
劉秋瑜女士	31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 日常營運	劉先生的 女兒； 劉家裕 女士的 二妹； 鄭先生的 配偶
劉家裕女士	3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 整體業務發展 及規劃	劉先生的 女兒； 劉秋瑜 女士的 大姐； 鄭先生的 大姨子
鄭益偉先生 (「鄭先生」)	3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及 賬目管理範疇， 並參與企業 融資工作	劉秋瑜女士 的配偶； 劉先生的 女婿； 劉家裕 女士的 妹夫
葉建華先生	5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負責項目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現時於 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羅宏澤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擴張。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從事建造業逾20年，並一直參與多項主要建設項目，例如娛樂場酒店、百貨公司及住宅項目，從中取得建造業的豐富經驗。

彼於二零零八年擔任江門僑界青年聯合會副會長。作為對其為建設行業及社會所作貢獻的表彰，劉先生多次獲獎，包括新會人民政府頒發的「新會區創建廣東省教育強區特別貢獻獎」、江門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江門市榮譽市民」及二零零八年江門市歸國華僑聯合會頒發的「先進個人」。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國際警察協會澳門分會榮譽會長，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名譽顧問。

劉先生為澳門工程施工主管協會名譽會長。彼亦為僑港新會大澤同鄉會永遠名譽顧問、新會慈善會永遠榮譽會長、廣東省廣府人珠璣巷後裔海外聯誼會名譽副會長、澳門建造商會副理事長、澳門東盟國際商會名譽主席及澳門江門同鄉會副會長。

此外，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及江門市新會區紅十字會名譽理事。

劉先生為劉家裕女士及劉秋瑜女士的父親；鄭先生的岳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秋瑜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擔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劉秋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取得理科學士學位。劉秋瑜女士為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的執行工程指導職務而作之技術員及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登記的工程指導技術員。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及獲委任為審核檢查員。

劉秋瑜女士於澳門的建設行業擁有約六年經驗。劉秋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其後擔任項目統籌、項目助理、助理項目經理及總經理，從中獲得建築流程及項目的知識及經驗。

劉秋瑜女士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副理事長、澳門江門青年會副會長及英國皇家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澳門區）秘書長。劉秋瑜女士亦為澳門工程師學會會員。

劉秋瑜女士為劉先生的女兒、劉家裕女士的二妹及鄭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家裕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規劃。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家裕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美國伍德伯里大學計劃(Woodbury University)建築學學士學位。劉家裕女士為在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執行計劃編製職務而作之技術員及在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登記的建築師。

劉家裕女士於澳門的建築業擁有約七年經驗。劉家裕女士最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席助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晉升為董事。

二零一二年，彼擔任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彼獲委任為江門僑界青年聯合會副理事長，並獲江門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江門市榮譽市民」。彼於二零一四年擔任廣西崇左市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二零一五年，彼獲委任為江門市僑商總會理事。二零一六年，彼獲委任為澳門廣府人（珠璣聯誼會）副會長。

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十三屆雲南省委員會委員、澳門江門同鄉會理事長及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劉家裕女士為劉先生的女兒、劉秋瑜女士的胞姊及鄭先生的大姨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鄭益偉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賬目管理範疇，並參與企業融資工作。彼亦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財務及會計專業的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投資銀行專業的金融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財務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場及營運風險管理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私人理財顧問；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大西洋銀行私人銀行及機構客戶部客戶經理。

鄭先生為劉秋瑜女士的配偶、劉先生的女婿及劉家裕女士的妹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葉建華先生（「葉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項目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高等學校，且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澳門勞工事務局及澳門建築工程學校安全督導員文憑。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澳門勞工事務局組織的建造業職安卡培訓員課程。

葉先生於澳門的建設及裝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葉先生於華發建業工程有限公司（「華發」）工作，該公司從事建築工程服務並由彼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葉先生於擔任華發董事時，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促進華發工程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四個建築項目（即作為本集團代表與項目各方（尤其是分包商）溝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考慮葉先生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以及彼於本集團內發展其事業的意向及彼就未來發展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所有本集團與華發訂立的合約隨後被終止，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獲通利建築置業工程有限公司委聘，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項目經理。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得寶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葉先生已承擔多項社會責任。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泉州市委員會委員、福建總商會副會長、澳門閩台商會副會長、湖南省海外聯誼會理事、澳門工程施工主管協會永遠會長、澳門南安詩山同鄉會永遠會長、澳門南安同鄉會及澳門南安商會常務副會長兼常務副秘書長及澳門葉氏宗親會副會長。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澳門勞工事務局組織的建築業職安卡培訓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投資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取得加拿大勞里埃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商學與經濟學院會計文憑。朱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先生於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辭任時擔任經理)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任職。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企業融資公司)任職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彼加入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機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的一家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其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當時負責管理及監督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到至今，朱先生在香港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朱先生經辦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及就兼併以及其他企業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建議。

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羅宏澤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先生擁有逾30年會計、財務審計、財務盡職調查、合併及收購、企業融資和企業重組的專業經驗。羅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四家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出任多項要職，如財務總監和財務部門副總裁。在此之前，羅先生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任職逾五年。

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曾任普方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募股權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執行合夥人。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及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任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羅先生一直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起，羅先生一直為InTechnical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46，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分別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7）及Vic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羅先生目前為GP Industrie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70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文憑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香港國際關係研究學會國際事務書院獲得政治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為深水埗區議員，並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出任香港政府新機場與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委任為香港事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委員及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為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第九至第十二屆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副會長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中華總商會第五十屆會董會成員。

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分別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蔡先生亦為WA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及除本年報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身：

- (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
- (iv)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披露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現任 年齡 本公司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何惠泉先生	65 工程總監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負責進行策略 規劃及開拓商機	不適用
楊潤祺先生	61 商務經理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日	負責招標及 合約管理	不適用

何惠泉先生（「何先生」），65歲，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工程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進行策略規劃及開拓商機。

何先生取得有關建築業的多項資格。於一九七四年二月，彼取得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頒發的建築業管工培訓課程證書。於一九七五年一月，彼完成香港勞工處行業安全培訓中心(Industrial Safety Training Centre)的基本工業意外事故預防及高級行業安全培訓課程。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彼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頒發的混凝土工藝培訓課程證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彼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商務管理原理自學證書課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彼完成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組織的針對經理的安全管理培訓並通過考試。

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任職多間建築公司，如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及宏宗建築有限公司。何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楊潤祺先生（「楊先生」），61歲，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商務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審核本集團的投標及合約管理。

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楊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證書。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進一步獲授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工程高級證書。

楊先生接受有關建築的其他培訓。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建築安全員課程，並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完成由勞動部舉辦的勞動關係課程。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彼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實用人事管理遠程學習證書課程。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彼參加Handley-Walker舉辦的質量審計員培訓研討會。於二零一一年，彼完成挪威船級社舉辦的現代安全管理培訓以及職業安全與健康與環境培訓研究所舉辦的挪威船級社ISRS元素領導人培訓(DNV ISRS element leader training)。

楊先生擁有近逾33年建築業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彼獲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僱用為工地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獲銀河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委聘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StarWorld Hotel & Casino的行政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獲Panda Sociedade de Gestao de Investimentos Limitada委聘為總務部經理。隨後，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獲西松建設株式會社委聘為行政經理。

Deloitte.

德勤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頁至第119頁的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p>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p>	
<p>由於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之程度，我們認定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之確認乃關鍵審計事項。</p> <p>隨著工程合約的進度，貴集團因工程進度而就每個建築工程合約所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付款進行審閱及修訂。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使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已產生的實際金額來定期檢討合約預算。</p>	<p>我們就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之確認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對本集團就收益確認及預算編製所作的控制及過程； • 將總預算合約收益與建築合約及後加工程(如有)、獨立建築師的指示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或其他來往函件進行核對，並與貴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進行討論，以評估彼等以抽樣方式基於建築合約的規模及複雜性所得出的估計總預算合約收益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 (續)	
<p>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已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金額反映管理層對每項合約的成果及完工價值的最佳估計，而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包括評估進行中的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按總收益及成本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數字，並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損益。</p> <p>建築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合約收益及成本撥備金額分別為澳門幣262,597,000元及澳門幣199,52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入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以抽樣方式核對主要承建商/ 供應商/ 賣方所提供的最新成本報價，以證實估計總成本之合理性，並向 貴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了解，以評估彼等以抽樣方式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同類建築合約的利潤率、年期及建築合約的複雜性）後所得出的估計總合約成本之合理性；• 透過以抽樣方式考慮同類項目的毛利率，評估管理層的估計毛利率，以識別及調查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差異；及• 以抽樣方式將有關工程價值（包括後加合約工程）與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任的其他代表發出的最近付款證明進行核對，以證實工程價值是否已合理地確認為合約收益。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估值	
<p>由於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我們認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估值乃關鍵審計事項。</p> <p>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本集團管理層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測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對違約可能性所作評估而定，而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倘違約可能性高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上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p> <p>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澳門幣73,560,000元及澳門幣29,000,000元。</p>	<p>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對管理層的信貸檢討過程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評估過程； • 透過檢驗管理層為達致其判斷及估計所使用的資料，包括以抽樣方式參考各有關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以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從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及 • 檢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於管理層所擬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按委聘條款協定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俊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收益	6	262,597	185,201
銷售成本		(199,525)	(135,205)
毛利		63,072	49,996
其他收入	8	3,231	13,945
其他虧損	9	(113)	(113)
經扣除撥回之減值虧損	10	(3,003)	2,637
行政開支		(20,563)	(14,990)
上市開支		(12,408)	(10,196)
融資成本	11	-	(706)
除稅前溢利		30,216	40,573
所得稅開支	12	(5,522)	(4,7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	24,694	35,801
每股盈利			
— 基本 (澳門幣仙)	16	4.97	7.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4,110	45,5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16	-
		45,526	45,57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5,789	32,001
合約資產	19	29,000	53,98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50,279	65,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55,229	56,621
		330,297	207,7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6,083	103,616
合約負債	19	4,566	9,087
應付稅項		13,937	12,858
		134,586	125,561
流動資產淨值		195,711	82,217
資產淨值		241,237	127,7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6,189	-#
儲備		235,048	127,790
權益總額		241,237	127,790

少於澳門幣1,000元

第62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劉朝盛
董事

劉秋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澳門幣千元	股份溢價 澳門幣千元	法定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6,000	(86,724)	457,039	376,3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801	35,80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284,326)	(284,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00	(86,724)	208,514	127,7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694	24,694
發行新股份(附註22(c))	1,548	102,119	-	-	-	103,667
資本化發行(附註22(d))	4,641	(4,641)	-	-	-	-
股份發行成本	-	(14,914)	-	-	-	(14,9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9	82,564	6,000	(86,724)	233,208	241,237

少於澳門幣1,000元

附註：

- (i)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法第377條，在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金額達到相關股本的二分之一。
- (ii) 其他儲備包括(a)作為視作向劉先生(定義見附註1)作分派而於權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澳門幣85,599,000元；及(b)作為重組(定義見附註2)一部分，向受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控制的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的虧損淨額澳門幣1,125,000元，而該等金額被視為股本交易並於其他儲備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216	40,57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7	1,512
推算利息收入	-	(11,467)
銀行利息收入	(2,333)	(1,847)
利息開支	-	7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82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21	-
虧損撥備撥回	-	(2,6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2,503	26,8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552)	16,83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4,866	(6,0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50	(11,81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521)	7,4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23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754)	32,107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4,443)	(5,91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97)	26,193
投資活動		
解除已質押存款	57,063	8,165
已收利息	1,831	1,803
存放已質押存款	(42,173)	(5,61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1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	(198)
向董事墊款	-	(531)
董事還款	-	210
關聯公司還款	-	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51	3,8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3,667	-
已付發行成本	(10,013)	(1,287)
董事墊款	-	819
償還銀行借款	-	(41,260)
償還董事款項	-	(819)
已付利息	-	(7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654	(43,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8,608	(13,2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21	69,8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229	56,621

1. 一般資料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劉朝盛先生（「劉先生」）及劉先生的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分別透過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WHM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劉先生及劉太在下文統稱為「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包括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在內的建築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SFS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新方盛BVI」）由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擁有70%及由WHM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劉太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擁有30%。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實體進行了重組（「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假設於完成重組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上述日期止的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如屬較短期間）一直存存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及有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的會計政策，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

下表載列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計量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新計量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賬面值 澳門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新賬面值 澳門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後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714	20,714
已質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後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5,169	65,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後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6,621	56,6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後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9,378	39,378

本集團並無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後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前還款特徵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本	物料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較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的評估顯示，本集團的租賃安排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集團管理層預計，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部分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計作下列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就該附屬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款項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入賬。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視為初始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後續會計處理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收益已予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因)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捆綁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會參照完全滿足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著時間轉移控制權並隨著時間確認收益：

- 倘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倘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時；或
- 倘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確實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倘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其來自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建築合約收益。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該等合同在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本集團進行的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可創建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物業時所控制的物業。因此，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所得收益（即根據本集團迄今為止經參考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客人委任的其他代表發出的付款憑證而完成的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能忠實描述本集團完全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履行責任。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後加工程）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收取的代價金額，視預期哪種方法能夠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可收取的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確認 (續)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計入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對於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地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變化狀況。

對於建築合約所包含的保養，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保養入賬，除非保養在除了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倘於任何時候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估計超過預期根據合約收到的經濟利益剩餘金額，則按下文「繁重合約」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合約資產或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轉移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過去便到期獲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移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有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產量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來對各部分的分類作評估，惟確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首次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租賃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

退休福利成本

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就應計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內應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綜合除外）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律上可制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當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乃指需要於按市場上規例或慣例所制定時時間表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於計算在有關期間內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已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及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 (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 作出調整。

就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提高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顯著提高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提高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提高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完結時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提高 (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提高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已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時起已顯著提升，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另行顯示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被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所使用條件的有效性，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提升，並於合適時修訂有關條件，以確保有關條件能夠在金額逾期之前識別顯著的信貸風險提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之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一旦撤銷即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完結時的賬面總值代表。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就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已確定於現有報告日期未能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於現有報告日期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中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要支付金額的相關責任。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作出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 (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後並無個別減值，還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這種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而減值虧損的撥回須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澳門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報告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於共同安排（包括海外業務，其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中的部分權益）時，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就該項業務應佔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賬面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用作償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可從第三方收回時，如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繁重合約

繁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說明）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建築合約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因工程進度而就每個建築工程所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付款進行審閱及修訂。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使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已產生的實際金額來定期檢討合約預算。

已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項合約的成果及完工價值的最佳估計，而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包括評估進行中的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就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測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對違約可能性所作評估而定，而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倘違約可能性高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上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澳門幣73,560,000元（扣除虧損撥備澳門幣3,390,000元）及澳門幣29,000,000元（扣除虧損撥備澳門幣121,000元）。

6.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為客戶建設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提供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219,013	163,799
提供結構工程合約收益	43,584	21,402
	262,597	185,201

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指本集團就各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行責任。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期間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

分配至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提供裝修工程	167,867	79,297
提供結構工程	52,554	65,327
	220,421	144,624

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尚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將分別就提供結構工程及提供裝修工程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工程；及
- (b) 結構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部	219,013	43,584	262,597
分部業績	45,668	17,404	63,072
行政開支			(20,563)
上市開支			(12,4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5
除稅前溢利			30,216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部	163,799	21,402	185,201
分部業績	41,428	8,568	49,996
行政開支			(14,990)
上市開支			(10,19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469
融資成本			(706)
除稅前溢利			40,573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未分配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收入、其他虧損、經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澳門。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實質上位於澳門。

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歸屬於各集團實體的註冊所在地（即澳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客戶A (附註(a))	62,965	126,733
客戶B (附註(b))	54,890	不適用 ^(c)
客戶C (附註(b))	42,647	不適用 ^(c)

附註：

- (a) 收益來自兩個分部。
- (b) 收益來自裝修工程分部。
- (c) 上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33	1,847
廢料銷售收入	-	15
推算利息收入 (附註)	-	11,467
其他	898	616
	3,231	13,945

附註：推算利息收入指就應收一家關聯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而確認的利息收入。有關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結清。

9. 其他虧損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113	113

10. 經扣除撥回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2,857	(2,637)
其他應收款項	25	-
合約資產	121	-
	3,003	(2,6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705
銀行透支利息	-	1
	-	706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本年度	5,522	4,772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澳門幣600,000元）的12%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216	40,573
按適用法定稅率12% (二零一七年：12%) 計稅	3,626	4,8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04	1,5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	(236)	(1,562)
澳門所得補充稅下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72)	(72)
年內所得稅開支	5,522	4,772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毋須課稅收入主要指就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所確認的推算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推算利息收入。

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遞延稅項須計提撥備。

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乃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裝修工程	173,345	122,371
結構工程	26,180	12,834
員工成本	199,525	135,205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下文的董事薪酬)	36,561	42,112
減：資本化至已產生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25,091)	(32,136)
董事薪酬 (附註14)	11,470	9,976
核數師酬金	4,132	3,829
辦公樓宇及倉庫的經營租賃租金	1,032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	168
	1,617	1,512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於年內就獲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包括僱員或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的集團實體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澳門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澳門幣千元	酌情花紅 澳門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195	8	1	204
劉秋瑜女士*	-	650	25	1	676
劉家裕女士*	-	650	25	1	676
鄭益偉先生	-	650	25	1	676
葉建華先生（「葉先生」）	-	1,560	60	1	1,6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93	-	-	-	93
羅宏澤先生	93	-	-	-	93
蔡偉石先生	93	-	-	-	93
	279	3,705	143	5	4,132

* 控股股東的女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澳門幣千元
	袍金 澳門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澳門幣千元	酌情花紅 澳門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澳門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195	-	-	195
劉秋瑜女士	-	650	-	1	651
劉家裕女士	-	650	-	1	651
鄭益偉先生	-	650	-	1	651
葉先生	-	1,560	120	1	1,681
	-	3,705	120	4	3,829

執行董事

上表所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發放。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支付參考董事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

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秋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家裕女士、鄭益偉先生及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羅宏澤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表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放。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續)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a)。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41	3,885
酌情花紅	335	657
	4,476	4,542

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個人表現釐定及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4	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方盛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新方盛建築澳門」）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澳門幣284,326,000元，而該等股息已透過抵銷應收本公司董事劉先生款項結清。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該等資料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年內溢利	24,694	35,801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6,438	450,000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附註22(d)）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均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澳門幣千元	租賃裝修 澳門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367	344	1,916	48,627
添置	-	-	198	198
撤銷	-	-	(43)	(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67	344	2,071	48,782
添置	-	-	154	154
撤銷	-	(344)	(178)	(5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67	-	2,047	48,414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85	1,455	1,740
年內撥備	1,405	40	67	1,512
撤銷時對銷	-	-	(43)	(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	325	1,479	3,209
年內撥備	1,405	19	193	1,617
撤銷時對銷	-	(344)	(178)	(5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0	-	1,494	4,3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57	-	553	44,1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62	19	592	45,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計提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餘下租期33年
租賃裝修	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澳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澳門幣43,557,000元（二零一七年：澳門幣44,96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	73,560	18,470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16,933	6,550
遞延發行成本	-	4,3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296	2,5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5,789	32,00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本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客戶7至60天的信用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1至30天	27,409	15,370
31至60天	30,250	1,510
61至90天	15,901	-
90天以上	-	1,590
	73,560	18,4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澳門幣28,909,000元（二零一七年：澳門幣3,100,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該等結餘之中並無任何款項逾期超過30日，且該等結餘其後已結算或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以及由於與該等客戶維持持續關係及彼等還款記錄良好，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尚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逾期	
1至30天	-
31至60天	1,510
90天以上	1,590
	<hr/>
	3,1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170
年內於收回金額時撥回撥備	(2,637)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而總結餘為澳門幣53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的賬齡已超過一年或有關債務人正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自該客戶收回部分款項澳門幣1,100,000元。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最終結算時進一步收回餘款澳門幣1,537,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澳門幣2,637,000元獲確認為虧損撥備撥回，並計入損益內。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港元	8,736	9,521

19. 合約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按各自的合約淨額為基準，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	29,000	53,987
合約負債	(4,566)	(9,087)
	24,434	44,9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澳門幣26,325,000元（二零一七年：澳門幣51,713,000元）。

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所需的保固金。客戶通常會扣起經認證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10%作為保固金，其中50%通常可於有關項目竣工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介乎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3個月至兩年）收回。該金額無抵押且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包括富達利投資建築有限公司（「富達利」）所保留的結餘澳門幣3,4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而該金額將根據保修期的屆滿於一年內清償。富達利為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物業投資及發展、建設及工程，並由劉先生控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澳門幣5,120,000元（二零一七年：澳門幣7,000,000元）。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由於i) 因合約工程進度的衡量標準變動而產生的調整，或ii)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審議權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01%至0.145%（二零一七年：0.001%至0.01%）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平均固定年利率1.50%（二零一七年：1.46%）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139,267	34,4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港元	50,279	65,169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作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購買的信用期為7至60天。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234	15,013
應付保固金	22,953	24,365
應計合約成本	43,340	54,1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56	10,0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16,083	103,616

於報告期末按核證期間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1至30天	40,132	15,013
31至60天	35	-
60天以上	67	-
	40,234	15,013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結束時支付，介乎各服務合約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至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各保修期屆滿時將予結算的應付保固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一年內	14,156	14,932
一年後	8,797	9,433
	22,953	24,365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港元	6,874	467

22. 股本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澳門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91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9,962,000,000	102,7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3,1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c）	150,000,000	1,548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附註d）	449,980,000	4,6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189

少於澳門幣1,000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按每股價格0.67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00,500,000港元（相等於澳門幣103,667,000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4,499,800港元（相等於澳門幣4,641,000元）撥作資本，並動用該金額全數繳足449,9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按當時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配發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於期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本集團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而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43,557	44,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279	65,169
	93,836	110,131

24. 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澳門幣64,265,000元（二零一七年：澳門幣99,290,000元）的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工程完成時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並由附註23所載的資產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銀行提供澳門幣9,046,000元（二零一七年：澳門幣18,256,000元）的投標保函以競投澳門政府提供的項目。

以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彼等認為不大可能就上述履約保函或投標保函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參與政府授權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固定金額的退休福利。僱員及僱主一般每月通過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支付固定金額作出供款。本集團為整個基金撥付資金，及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成本澳門幣217,000元（二零一七年：澳門幣338,000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乃指本集團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股份總數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任何個別人士獲授及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股份總數1%。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時，未有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i) 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新友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新友邦」)	已付分包費	-	458 [#]

[#] 劉家裕女士曾經持有新友邦的6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劉家裕女士出售其於新友邦的全部股權，因此新友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所呈列的金額僅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袍金	279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334	7,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4
	7,618	7,12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澳門幣15,594,000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澳門幣14,999,000元已轉讓予劉先生，連同應付劉先生款項澳門幣12,027,000元，已抵銷應收本公司董事劉先生款項。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的股息澳門幣284,326,000元透過抵銷應收本公司董事劉先生的款項結清。

2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直接持有</i>						
新方盛BV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新方盛建築澳門	澳門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五日	澳門幣 12,000,000元	100%	100%	建築工程
新方盛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1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券證券。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撥備之 資本開支	1,7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實現平衡。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1,543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2,50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3,187	39,37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產生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港元兌澳門幣	198,282	109,159	6,874	467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港元兌澳門幣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港元／澳門幣匯率變動風險的敏感度很低。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利率的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相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向本集團帶來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用質素並按客戶限定信用額度。而且，本集團只會與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條款，須根據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發出的付款證書，於建造期間支付進度款項（扣除附註19所披露的保固金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其兩個（二零一七年：三個）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澳門幣47.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澳門幣13.2百萬元）的信貸風險集中，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4%（二零一七年：72%）。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市場上聲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的虧損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虧損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監察對手方的其後結算。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個別地作減值評估。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總賬面值合共澳門幣76,95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澳門幣2,766,000為信貸減值）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在合約資產方面，已就總賬面值合共澳門幣29,121,000元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澳門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33	5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4	2,233	2,8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	2,766	3,390

下表列示已就合約資產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已就總賬面值合共澳門幣2,5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個別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作出確認，而根據逾期賬項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就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由於有關款項乃應收自或存放於澳門及香港的具聲譽的銀行，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很低，因此並無作出減值。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是指賬面值為澳門幣63,187,000元（二零一七年：澳門幣39,378,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或於3個月內到期償還，且不計利息。

32. 金融工具 (續)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澳門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 澳門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	2,186	10,530	(10,013)	2,703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澳門幣千元	應計利息／ 應計發行 成本 澳門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澳門幣千元	重新分類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	14,999	-	-	(14,99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027	-	-	(12,027)	-
銀行借款	41,260	-	(41,260)	-	-
應付利息	41	706	(747)	-	-
應計發行成本	-	3,473	(1,287)	-	2,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02	4,384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65,7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9	-
	68,431	4,3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951	2,186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540	12,449
	4,491	14,63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3,940	(10,251)
資產(負債)淨值	63,940	(10,2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89	-#
儲備	57,751	(10,251)
權益總額	63,940	(10,251)

少於澳門幣1,000元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澳門幣千元	累計虧損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251)	(10,2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51)	(10,251)
資本化發行	(4,641)	-	(4,641)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102,119	-	102,119
股份發行成本	(14,914)	-	(14,91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562)	(14,5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64	(24,813)	57,751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澳門幣千元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年度					
收益	262,597	185,201	371,255	399,079	524,729
除稅前溢利	30,216	40,573	66,444	59,391	58,719
稅項	(5,522)	(4,772)	(6,178)	(5,505)	(4,869)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4,694	35,801	60,266	53,886	53,85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75,823	253,351	577,003	535,274	505,424
總負債	(134,586)	(125,561)	(200,688)	(218,149)	(241,770)
資產淨值	241,237	127,790	376,315	317,125	263,654

附註：

本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該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